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70/E46/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選擇房屋前，房屋局須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社會房屋的要件，倘候選人不合法規規定的申請要件，獲甄選的候選人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而第三款則規定，收入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入，尤其是：（一）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二）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三）法定的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但依法不被視為收入除外；（四）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而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沒有指明該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給付的養老金不被視為收入，故本局將上指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的給付計算入輪候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內。

然而，為使長者在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政府透過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放寬了社會房屋申請的條件，當中規定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不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入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內，放寬範圍僅限於年滿 65 歲的長者，但在計算社會房屋的每月租金時仍視為每月收入。

在經濟房屋申請條件方面，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局將上指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的給付計算入申請家團每月之收入內，年滿 65 歲的長者亦然。

公共資源合理分配是特區政府施政考量的重點，基於公共房屋資源有限，故在計算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時，放寬範圍僅限於年滿 65 歲的長者。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